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貳、工作報告：(略)

參、出席人員簽到：詳如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定校訂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本提案係於課程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分召開)結束後，將該課程會議決議案件，提請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複核。
- 三、檢附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議程供參。

決議：課程會議複核案俟會議紀錄陳奉核定後，另訂日期再行提教務會議複核，以符程序。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教司台高(二)字第0920139018號函復核意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另訂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增訂公告成績優異之標準

決議：

- 一、通過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五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依教育部高教司台高(二)字第 0920092620 號函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本校學生於在學或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國目的如下：

- (一)出國進修
 - 1.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2.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 3.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出國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依第二條第三款探親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五條 學生在本校就學因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

- (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依第四條規定准予延長者以一年半為限。
- (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為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採百分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 (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而其他法規有規範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為：「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分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正案辦理。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u>十分之一為限</u>。 <u>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u>五分之一為限</u>，並納入本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p>	修改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新增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且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讀、寫能力，於初審前先行參加本校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方可。
-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左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辦理初審及學（術）科甄試，並於五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業之輔導及甚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之。

第十五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2620 號函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招生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所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甄試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不同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之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內。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舉行為原則，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1．筆試：筆試科目以四科為限。
2．口試。
3．書面審查。
4．其他考試方式。
以上各項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得由各系、所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備取若干名。
二、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而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第十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二條 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
-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四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條條文修正為：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不同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二、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筆試科目以四科為限」後，第八條修正後條文為：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4. 其他考試方式。以上各項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本校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92620號函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甄試、一般考試、轉學考及進修學士班等方式。
- 推薦甄試、申請入學、保送甄試、一般考試、轉學考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
- 第六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申請、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七條 轉學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系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甄試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總招生名額並以不超過各學系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藝術類或稀少性學系得不受限制。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甄試之缺額，得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第十條 轉學生之缺額係指大二、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之學生數未達教育部所核定招生額，但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全校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第十一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以筆試三至五科為原則，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評量。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資料審查、口試、術科測驗等招生作業事宜，應組成甄試或評審小組，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上開委員均由學系主管提系務會議決定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學系主管為甄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系主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三條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學系得不足額錄取。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第十五條 以申請入學、推薦甄試或保送甄試方式錄取本校之學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學系之招生考試；若發現有重複參加而獲錄取者，經與相關招生單位查核屬實後，即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第十六條 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甄試或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
- 第十八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九條 考生對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刪除第十一條之「三至五科」文字後全條文為：轉學生招生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評量。
- 二、除前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體二乙學生董紋昌等十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敘明理由提經系主任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劉明智老師、李宗文主任及孫世嘉老師等三人修改成績簽案影本（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則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屆時任課教師應到場說明；惟任課教師因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於會議結束一週內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給予成績。目前尚有成績未完成名單如下：

學期	學號	姓名	未送繳科目	開課序號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班別	學生答覆
902	9002005	余敏慧	健康教育	1	黃志銘	大一共選	
912	8901041	陳雅玲	遠距教學觀念與實務	1	蔡東鐘	初三課程	學生作業尚未繳交(受傷因素)
912	9105005	李榮凱	兒童發展	1	賴玉春	大一共選	尚未找到老師
912	8905035	邱志豪	性教育	1	莊佩芬	大三通識	誤以為已辦退選
902	882079	曾雅玲	小學圖書館	2	傅濟功	語三乙	
912	9003055	陳君強	英國十九世紀經典小說選讀	2	柯文博	大二通識	學生表明放棄
912	9005077	蔡榎軒	成人教育與社區	3	吳坤良	大二通識	沒修亦未辦終止
912	9002079	呂雅婷	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	3	陳清美	大二通識	沒修亦未辦終止
912	9005077	蔡榎軒	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	3	陳清美	大二通識	沒修亦未辦終止
912	8905048	陳俊廷	游泳	5	吳明灝	體二甲	
912	9005058	許應騰	運動生物力學	5	吳明灝	體二乙	10月17日前補考
912	9005058	許應騰	游泳	5	吳明灝	體二乙	10月17日前補考
911	9100205	凌婉宜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6	陳淑芳	幼碩一	
912	9001011	游源智	兒童美術發展	7	曾興廣	大二共選	曾師表示會議前未
912	9001032	曾惠婷	兒童美術發展	7	曾興廣	大二共選	補平時成績以四
912	9000209	邱玉琦	學習障礙	8	李秀妃	特教二	學生作業尚未繳交
902	8901082	賴宛琪	國小自然科學概論	10	劉炯錫	大二共選	
911	8905079	郭彥均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	10	劉明智	大三共選	
912	9000209	邱玉琦	獨立研究	10	劉炯錫	幼碩一	學生作業尚未繳交
912	8902001	鍾世偉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10	劉明智	大三共選	找老師
891	8905011	李雅鈴	兒童文學(A)	22	楊茂秀	大一通識	老師要求補修

決議：

-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核予下列學生之課程成績為零分：余敏慧(健康教育)、曾雅玲(小學圖書館)、陳君強(英國十九世紀經典小說選讀)、蔡榎軒(成人教育與社區)、呂雅婷(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蔡榎軒(終生學習與生涯規劃)、賴宛琪(國小自然科學概論)、郭彥均(國小自然科學實驗)、鍾世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李雅鈴(兒童文學(A))等十人。
- 二、其餘學生課程成績，將另訂時間催繳，如仍逾期未繳將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九、擬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肆、之二、第一款規定，將研究所開課下限人數修正為「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2人為原則」，請審議。

(共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兒童文學研究所、幼兒教

說明：

- 一、經幼教系詢問國立台北師院幼教系碩士班、市立台北師院幼教系碩士班及台灣師大之家庭與人類學系幼教碩士班，發現均為 2-3 人即可開班。
- 二、研究所和大學部在設立時即有不同的目標，在教育成本上的計算不能相提並論。
- 三、幼教系目前的困難在於目前碩二學生共計 8 人，其中 4 人為在職學生，所以排課時段必須配合在職學生都安排在週三，造成全職生學習及選課的壓力、及系上排課的困難度。目前碩一學生 11 位，但分為兩組（本碩士班報部時即為兩組）其中學前特教組 5 位學生，有 2 位在職生。以此情況不論開課選課都有實質上的困難。
- 四、目前本校准予設立之碩士班人數不多，為提高研究所可多開設較專精之課程，以利學生其在興趣領域中學習更多，並間接提升本校的學術研究深度，建議將研究所開課現下限人數做修正。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以 3 人為原則、博士班以 2 人為原則。	1.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份之費用）。	1. 如本提案之說明各項。 2.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以 3 人為原則、博士班以 2 人為原則」，應否俱含本數以上人數，以為開課原則。

決議：修正案未獲通過，仍維持現行規定。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貳之一第四、五款、肆之一第一、二款規定及附件一課程排定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擬增列同一時段排必修課則不得再排選修課，因為若必修選修一起排課勢必造成無法選修。
- 二、擬增列同一時段以排三門選修課為限，若同時段太多選修課，學生恐會失去許多選修機會。
- 三、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一修正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一、排課原則</p> <p>(四)、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p> <p>(五)、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p>		<p>1.增列條款。</p> <p>2.如本提案說明一及二。</p>
<p>肆、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原則</p> <p>1.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p> <p>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尾數四捨五入）之比率核算為開課人數。</p>	<p>肆、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原則</p> <p>1. 共選、通識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p> <p>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p>	<p>1.將輔系、學程授課人數納入規範。</p> <p>2. 部分學系人數較少應否按比率計算較合宜。</p>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附件）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二選 大共通	大一四 大三級課	大二選 大三共通	大一 大四級課	大一 大三選	大二 大四級課	大一 二選 大共通	大三 四級課	大二 大共	大四 國小 教育 實習	
2	09:00 09:50	大二選 大共通	大一四 大三級課	大二選 大三共通	大一 大四級課	大一 大三選	大二 大四級課	大一 二選 大共通	大三 四級課	大二 大共	大四 國小 教育 實習	
3	10:00 10:50	大一 二選 大共通	大四 班級課	大一 三選 大共	大二 四級課	大一 四選 大共	大二 三級課	大一 二選 大共	大三 四級課	通識 教育 講座	大四 國小 教育 實習	
4	11:00 11:50	大一 二選 大共通	大四 班級課	大一 三選 大共	大二 四級課	大一 四選 大共	大二 三級課	大一 二選 大共	大三 四級課	通識 教育 講座	大四 國小 教育 實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級課	大 四 共 選 通 識		大一 三 選 大 共	大二 四 班 級 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級課	大 四 共 選 通 識		大一 三 選 大 共	大二 四 班 級 課	
8	15:10 16:00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級課	大 四 選 通 識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校 院 所 政 行 共 同 時 間		大 共 三 選	大一 二 四 班 級 課	
9	16:10 17:00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一 二 三 級課	大 四 選 通 識	大一 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 三 選 共	大一 四 班 級 課	
10	17:10 18:00	勞 動 教 育	大二 三 四 班級課			勞 動 教 育	大二 三 四 班級課			大 二 選 共 勞 動 教 育	大三 四 班 級 課	
11	18:10 19:00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12	19:10 20:00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學程課程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 班選課程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星期二之 6.7.8.9.10 節；星期三之 6.7.8.9 節；星期四之 6.7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二 3.4；星期三之 1.2.3.4 節；星期四之 1.2. 節 (大一、二可加 3.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2.3.4.8.9.10 節；星期五之 6.7.8.9。

(二) 共選課程 (含通識課程) 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2.3.4.8.9.10 節；星期五之 6.7.8.9.10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二、三之 1.2.3.4 節；星期四之 1.2. 節 (大一、二可加 3.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四 3.4 節 (限大一、二共選)；星期五 3.4 節 (限大一、二、三共選)。

(三)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四)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五) 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二、排課作業程序

1. 各學院應自行排定課程。
2.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課程編排說明與指導會。
3. 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繳交系所編排預定之課程表。
4. 學期結束前十天召開課程編排協調會。
5. 學期結束前一個星公佈次學期課程表。
6. 開學前十天開放學生選課 (初選)。
7. 開學第一個星期期間為加退選時間。
8. 開學第二個星期前三天為選課確認及第二次加選時間 (※不得退選)。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一般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四日為原則。(經學校同意者限該年度排課為之，但不得指定時段)。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 (領主管加給者) 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原則

1.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25 人以上 (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 (尾數四捨五入) 之比率核算開課人數。
3. 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4.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5. 美教系術科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2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2.5 學分為最高上限。
6. 學程與輔系課程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

二、研究所原則

1.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份之費用）。¹
2.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伍、效力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教師甄試越來越難考，同時本校也陸續成立理工學院、人文學院，為鼓勵學生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的規劃以 16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一方面重視學程的證照性質，另一方面也考慮概論性的課程避免讓學生重複修習，故設計抵免之規定。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16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名稱及科目名稱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所同意最多得抵八學分。
- 四. 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修讀學程學生之條件需經開課學程之學系同意，亦得規定修讀學程學生條件。
- 六. 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向學生學籍所在系所提出修讀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核具有再修讀學程之能力時，送請所開設學程之系所同意後，再轉註冊組彙整後，送由教務長核定。
- 八. 各學系所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於下一個學期起得予修讀。若需暑期開課之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九. 通過學程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抵免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費。
- 十. 凡修滿學程規定的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各開課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說明：

- 一、理工學院學生反應超修學分時，成績以八十分為準，可以達到標準之學生甚少，建議放寬。又轉學生反應，轉學時需加修學分，但是依現行辦法卻要等待次一學期才能提出學業成績，相對而言會影響學生畢業。
- 二、本校選課要點第八點條文，擬增列辦理第二次加選之規定，以與現況相符。
- 三、據本校日間部學生迭向教研所反映，因修課時間與科目衝堂等因素，請學校能開放部分學分至進修部修課，以因應學生需求，故提建議增列九、甲案。又期盼日間部學生能體察日、夜(進修)間部授課教師雖然相同，但是授課內容與要求似有所不同，故擬提日間部不得下修夜間部課程之建議增列九、乙案；併請討論。
- 四、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u>理工學院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可以提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為依據。</u>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理工學院學生反應超修學分時，成績以八十分為準，可以達到標準之學生甚少，建議放寬。轉學生反應，轉學時需加修學分，但是依現行辦法卻要等待次一學期才能提出學業成績，相對而言會影響學生畢業。</p>

<p>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p>	<p>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p>	<p>為使得學生均能選修到足夠的課，故現在有第二次加選之設計。</p>
<p>九、甲案：本校日間部學生得經系所及進修部之同意，選修進修部之課程。惟選修學分數應有限制，大學部以四學分為限，研究生（碩士班）以六學分為限，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p> <p>上述學生選課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乙案：本校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p>		<p>擬增列第九條條文，併提甲、乙兩建議案說明如下，請討論。</p> <p>九、甲案：據本校日間部學生迭向教研所反映，因修課時間與科目衝堂等因素，請學校能開放部分學分至進修部修課，以因應學生需求。</p> <p>乙案：為期盼日間部學生能體察日、夜（進修）間部授課教師雖然相同，但是授課內容與要求似有所不同，故限制日間部學生不得下修夜間部課程。</p>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理工學院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可以提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

分。

- 三、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
-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 六、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 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
- 九、本校日間部學生得經系所及進修部之同意，選修進修部之課程。惟選修學分數應有限制，研究生（碩士班）以六學分為限，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上述學生選課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甲案）
- 九、本校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乙案）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七四五號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爰辦理修正本校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鼓勵開辦遠距教學課程。	加入法源依據，俾利遵循。
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提出教學計畫，經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初審，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須經各系所或通識中心初審，並交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增列文字敘述。

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爰依教育部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三、遠距教學採校內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 四、遠距教學課程除開設之班次相關規定辦理外，學分採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其學分採認由本校在課程綱要範圍內自訂。
 - （二）、本校須依規定將遠距教學之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提供課程之學校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依前項規定採認之學分，其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提出教學計畫，經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初審，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六、遠距教學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擔任遠距教學。

(二)、行政及技術人員，配合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教學。

(三)、每一門課得分配一名助教協助製作上課教材，工讀費每學期核發五個月，每月五十小時。

(四)、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至少要建置全球資訊網(WEB)或電子佈告欄(BBS)站提供教材以便學生參考，並提供網路管道使教師與學生作雙向溝通。

(五)、非同步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六)、設備須能使教學品質達到一定之標準及考量學生接受程度。

七、參與本校遠距教學人員得以下列方式獎勵：

(一)、教師教授遠距課程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

(二)、相關行政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得予行政獎勵。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建議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二節 office hour，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本校應規範教師 office hour 以利學生諮詢。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建請教師於每學期學生上網選課前三天將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上網，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係學生時常意見反應選課時，期望能看到教師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以作為選課之參考。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建請教師教學評鑑各題項平均結果上網公佈，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係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時，訪評委員建議處理之內容；初步規劃公佈各題項平均結果。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七、建請加退選課結束後，若發生學生超修（上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加退選結束後，為儘速處理後續選課有問題之學生，建議就其超修（上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衝堂等具體事實部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八、建請本校對於學生未來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等相關學科，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期末筆試考試，以加強學生準備筆試考試之經驗，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國語文包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教育原理與制度包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政策、法規、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包含兒童發展（國小學程）、幼兒發展（幼教學程）、特教學生評量（特教學程）、青少年發展（中教學程）、諮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包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嗣後應實施教師資格檢定。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九、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兼任所務申請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簽陳校長核示（如附件二）。
- 二、本所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目前授課時數為七小時（大二通識～《商品、消費與文化》（A）、（B）兩班共四小時，《南島社會文化通論》三小時，合計七小時）與本校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九小時

之規定尚有兩小時之差。

三、因本所係新設系所，所務繁忙，急需教師協助所務。包括撰寫與定期更新本所英文網頁資料等相關業務、出席與本所相關會議。

四、本所行政助屬新進約聘人員，行政業務上也無法核章，有賴譚昌國老師協助所上行政業務。

五、建議請就下列兩方案討論譚昌國老師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案：

(一) 建議一：依協辦行政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二) 建議二：譚昌國老師為本所兼任導師，不足之時數請以不支兼任導師費來抵免鐘點二小時。

六、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

決議：緩議；併提案二十二案，系所人力提行政會議通盤檢討後，再行決定。

提案二十、本校師範學院院長特別助理王前龍老師、人文學院院長特別助理鄧鴻樹老師及理工學院院長特別助理楊義清老師，每週減授鐘點四小時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理工學院）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學院院長之特別助理，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減授。

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本中心新聘教師董恕明兼任行政業務，擬依規定申請減授鐘點二小時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本中心簽案辦理。

二、本中心原由廖尉岑老師協助推動行政業務，本學期廖老師轉任圖書館期刊組長。

三、本學期擬新聘董恕明老師協助各項業務的推動，包括讀書會的持續推動、通識課程教學問卷之設計、講座、各項活動與研討會的協助辦理等等，均需花費甚多人力協調、溝通，使業務能順利推展，請准予同意聘請董恕明老師協助。

四、建議請准予董恕明老師減授鐘點費二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本系新聘教師李學然兼任行政業務，擬請准予減授鐘點二小時乙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本系簽案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系原專職組員楊振朝已調職，現無專職人員處理行政業務，爰聘請李學然老師協助本系行政業務，擬請准予減授鐘點二小時。

決議：緩議；併提案十九案，系所人力提行政會議通盤檢討後，再行決定。

提案二十三、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配合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五大工作要項中，第二項「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傳承，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師。
- 三、為解決目前台東地區面臨的已通過認證的原住民族語教師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提供其教學專業技能的進修管道。
- 四、提供完善的族語種子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響應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
- 五、提供大學部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直接提昇教育整體專業能力。
- 六、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的學程，成為本校發展國際化的重點。
- 七、本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係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毋需增加太多經費，只需再增聘二位專任教師，乃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效益的辦學理念。

擬辦：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及原民會。

<u>國立臺東大學</u> 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
優先順序	一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學程相關學校	無
師資	1.現有專任師資：無 2.擬聘師資：2員。

專業圖書	1.教育類中文圖書：36098 冊，外文圖書：1555 冊 2.教育專業中文期刊：140 種，外文期刊：75 種 3.擬增購族語教育類圖書：100 冊，期刊 5 種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大學部一班：30 人 族語種子教師一班：30 人 海外學員一班：10 人

<u>國立臺東大學 基本資料表</u>	
學校奉准設立情形 (含改制)	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〇四八三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一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可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台東地區繁榮，本案所報改名暨籌設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已正式改名為「臺東大學」。
現有學院、系、所情形 (請逐一臚列)	一、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自然科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 二、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 三、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含日、夜間學制)	1.日間學制：65 班，2645 人 2.夜間學制：12 班，380 人
教師人數 (含專、兼任)	1.專任教師人數：139 2.兼任教師人數：87
師生比 (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要點規定計算)	1 : 18
接受評鑑結果(大學校院評鑑或技職校院評鑑均可，並檢附相關文件，若無則免填)	

壹、申請理由：(含本學程擬培育之師資與目前師資需求之關係)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配合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五大工作要項中，第二項「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傳承，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師。
- 三、可解決目前台東地區面臨的已通過認證的原住民族語教師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提供其教學專業技能的進修管道。
- 四、提供完善的族語種子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響應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

- 五、提供大學部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直接提昇教育整體專業能力。
- 六、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的學程，成為本校發展國際化的重點。
- 七、本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係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毋需增加太多經費，只需再增聘二位專任教師，乃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效益的辦學理念。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包含擬設立之學程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及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一、本學程發展重點

1.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成立南島文化研究所，將研究領域由台灣本島延伸到南島語系國家，同時將整合本校語文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兒童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發展研究南島文化之特色，使成為台灣研究南島文化之重鎮。
2. 配合本校發展以師資培育為主的綜合大學，充實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提供有意瞭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本校學生及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3. 提供已通過族語認證的種子教師研習教學技能、課程編寫、文化傳承的進修課程，以達到選才、育才、用才三者相輔相成功能，發揮教學效益。
4. 整合本校現有之學程、學系與教學資源，使之成為東部有關南島族群文化及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研究、諮詢與政策宣達中心。

二、本校教育學程特色

1. 本校雖自師範院校轉型為綜合大學，但保留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幼稚園、特教師資之優良傳統。在教育理論、教材教法、課程規劃、專業實習等專門領域上均可提供優良的師資及優質的教學品質。
2. 配合本校知本第二校區之規劃，校舍空間及其他資源更加可以充分運用，足以建構出東部地區教師研習與進修之中心，可直接提昇東部教育行政及教學的效能。
3. 選修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學生除為其原屬系所之導師外，在學程內如奉核准有若干專門編制員額，擬由專任教師和教育相關科目教師負責輔導有關課業選修和原住民社區輔導及服務事項，使原住民教育事務專職化。
4. 為培養有志擔任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學生的奉獻服務精神，學程學生每學期均需至附近原住民部落擔任志工服務，除參與學校及學程活動、服務外，更積極鼓勵參與部落教育服務。

參、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之時段：(含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幾年授畢及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

本學程開設類科及開課時段將依據不同的對象需求，分成大學部學生、族語種子教師、國外學員三部分：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部分：

1. 課程以二至三年修畢為原則，共計 20 學分，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最多 4 學分，暑假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2. 學生如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學程學分者，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3. 為兼顧全體學生之選課權益，本學程開課之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必要時，利用週六開課)。但為配合學生所屬系所、雙主修、輔系等課程之開課時段，部份以夜間開課為輔，以避免衝堂，使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完成本學程之課程。

二、族語種子教師部分：

1. 利用週休二日，開設 4--6 學分，共計 10 學分，以二年修畢為原則。

2. 族語種子教師課程重點在於加強課程規劃及教材教法，並提供教學實習機會。

三、國外學員部分：

1. 利用暑期開設專業課程 10 學分，課程內容可以多元選擇，包括原住民文學、藝術、音樂、語言、文化，可以由本校現有系所師資支援。
2. 課程除理論研習之外，加強部落實習、志工服務等實務課程，以體驗原住民文化經驗。

以上課程安排將依規定時段執行，但是，如果學員時間無法配合，將可以允許各時段相互選修，以滿足學生個別差異，達到選修學程之效益。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擬培育師資之特色為原則）

1. 課程設計以培育小學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為主，並配合社會及政府教育政策之變革為課程設計之依據。
2. 課程規劃強調順序性、連貫性及統整性；期能建立學生連貫而統整之教育知識和理念。
3. 課程之結構與目標：
 - (1)大學部學生教育基礎課程：培養有志從事原住民語言暨文化教師或喜愛原住民文化教師之基礎智能。
 - (2)族語種子教師課程：將強教育方法學課程，培養種子教師基本的教學知能。
 - (3)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培養學生應用教學知能的實務經驗。
 - (4)其他：配合學生個人興趣，使學生有多方面選修相關課程之機會。

二、詳細課程內涵：

1. 大學部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師教育學程：共計 20 學分，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

大學部學生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台灣原住民詞彙集語法結構	2	依本校師資及發展規劃設計所需課程	
台灣原住民語音及書寫系統	2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台灣原住民文學	2		
台灣原住民歷史	2		
台灣原住民藝術	2		
台灣原住民教育	2		
台灣原住民自然生態	2		
台灣原住民議題	2		
田野調查方法論	2		
合計	20		

2. 民族語言種子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學原理	2	依本校師資及發展規劃設計所需課程	
班級經營（班級實務）	2		
台灣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學觀摩與實習	2		
詞彙及語法結構	2		
台灣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材教法	2		
合計	10		

3. 國外學員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依本校師資及發展規劃設計所需課程	
台灣原住民文學	2		
台灣原住民藝術	2		
台灣原住民自然生態	2		
部落參訪及實習	2		
合計	10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修業年限、修業規定及學生遴選方式：

- 一、本學程開設之班數：大學部一班、認證通過之族語種子教師一班、海外學員一班
- 二、招收學生數：大學部一班 30 人、認證通過之族語種子教師一班 30 人、暑期海外學員（含國外及中國大陸）一班 10 人，共 70 人。

三、學生遴選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大學部學生：凡本校系（所）學生，有志從事原住民語言暨文化研究及擔任種子教師者，得於學程公告申請期限內〔每學年第二學期一次〕，向系、所提出初審申請。
2. 族語種子教師：以認證通過之種子教師為主。於於學程公告申請期限，向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提出初審申請。
3. 海外學員：於每年一月開始接受申請，由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辦理。

（二）錄取方式：

凡修習本學程，並經各系（所）或原住民教育中心完成初審合格者，由學程中心組成學程遴選委員會複審，原則上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

- 四、學生修讀本學程辦法將依照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課擬由新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協辦。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師範學院院長兼任。教師群除擬聘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專業教師二名負責課程規劃、授課外，其他教學方法論之課程擬由相關各系教師支援，以滿足學生之需求及學程之需要。

二、師資名單：

職稱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姓名	擬聘	擬聘	張俊紳	蕭月穗	章勝傑
最高學歷	博士	博士	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族語語法及結構、語音書寫	民族文化相關課程	教學原理、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	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與管理、科學教育	合作學習、歸因理論、教育心理
族開語課學名程			教學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實習	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與管理、科學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心理學
職稱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姓名	何俊青	鄭耀男	溫宏悅	譚昌國	陳文德
最高學歷	高雄師大教育博士	高雄師大教育博士	美國密西西比州州立大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人類學系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人類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	教學策略	教學視導、教育實習、教學原理	語言學、英語教學、英語會話、發音練習	比較原住民政策與發展、宗教人類學	比較原住民政策與發展、南島社會文化
族開語課學名程	教學原理、課程設計	教學原理、教育實習、輔導原理	發音練習、英語教材教法	東南亞民族誌、物質文化、南島社會文化通論	台灣南島民族誌

三、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師資以「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語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三領域專長教師為主，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外，擬增聘專任族語及文化教師二員，負責規劃課程、實習及相關研究工作。目前本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並無正式人員編制，如爭取到員額將擴增業務，成為研究原住民教育及南島文化的重鎮。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教育類中文圖書 36,098 冊，西文圖書 1,555 冊；原住民教育專業中文期刊 25 種，西文期刊 16 種；93 學年度擬增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類圖書 100 冊，專業期刊 10 種。

二、所需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多功能單槍液晶投影機	已有	
影印機	已有	
電視機	已有	
電動銀幕	已有	
筆記型電腦		70,000
傳真機	已有	
語言教育	語教系支援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網路系統	電算中心支援	
各式網路伺服器	電算中心支援	
大型主機	電算中心支援	
電腦相關軟體：OFFICE		100,000

NETSCAPE、IE、E-MAIL、FTP、 Smartsuit SAS、SPSS 等各種教學軟體	電算中心支援	
兩位專任教師研究室	93 年度	200,000
個人電腦	93 年度	100,000
印表機	93 年度	100,000
掃描器	電算中心支援	
照相機	視聽中心支援	
投影機	視聽中心支援	
幻燈機	視聽中心支援	
攝影機	視聽中心支援	
錄放影機	視聽中心支援	
影音碟影機	視聽中心支援	
視聽機	視聽中心支援	
圖書館	已有	
報章期刊室	各學系支援	
目錄視聽微影室	各學系支援	
閱覽室	各學系支援	
合計		500,000

捌、本學程空間規劃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學程預定能自行支配之空間計有 1,010.79 平方公尺（含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空間 200 平方公尺）。
- (二) 配合台東大學中程發展計劃，遷移至知本校區師資培育中心大樓(依據台東大學籌設計畫預定於 96 學年度可完成)。

二、海外學員班：

因該班於暑假開辦，可用空間更具有彈性，本校將提供良好住宿及研習空間，或可安排原住民寄宿家庭，讓學員更能深入瞭解原住民文化，也間接做好國民外交，提供更多流機會。

玖、本學程辦理教育實習擬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

學校	特色
大鳥國小	排灣族
紅葉國小	布農族
南王國小	卑南族
蘭嶼國小	達悟族
賓茂國小	魯凱族
都蘭國小	阿美族

拾、學校其他學系或單位可以支援本學程之情形

- (一)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海外學員招生宣傳及辦理出入境手續
 2. 海外學員生活照料。
- (二) 師資培育中心：
 1. 選修學生申請及資料審查。
 2. 核發學分證明。

(三) 總務處：

學程之各項經費出納與控管，儀器設備之採購與保管及各向行政系統之支援。

(四) 實習輔導處：

1. 教學實習之安排及試教。
2. 實習學校之簽約及報核。

(五) 圖書館：

教育圖書、期刊之採購分類、編目、典藏、閱覽等相關業務之配合支援。

(六)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相關課程之教室、設備、網路軟硬體等設施之支援。

(七) 各系所：

支援相關課程之師資，可支援之系所有南島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兒童文學研究所、語文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自然教育學系等。

拾壹、經費需求及來源

項目	經費	備註
開班費	500,000	由原民會補助
學分費補助 1000 元*70 人*20 學分=1,400,000	1,400,000	依實際選修生人數由原民會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增聘兩位教師人事費 60000 元*2 人*13.5 個月=1,620,000	1,620,000	教師員額由教育部核定
海外學員生活費 20000 元*10 人=200,000	200,000	由原民會予以補助
合計	3,720,000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四、本系「主、副修個別課比照獨立研究，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上課方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 92.06.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音教系個別指導科目時數，最高以教師應授課時數之半為限，以符全校公平原則，主、副修個別課應比照獨立研究，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本節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以作最後確），並請音教教系比照其他學校收取主、副修指導費」辦理。
- 二、本系學生每學期繳交術科指導費 10,000 元，主副修一對一上課方式，主修一小時副修 0.5 小時。

決議：本校 92.06.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末段「主、副修個別課應比照獨立研究，兩個學生為一個鐘點數(本節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以作最後確)，並請音教教系比照其他學校收取主、副修指導費。」本會決議：主副修仍採一對一上課，術科指導費修正為 12,000 元 (含主修 1 學分 1 小時指導費 8,000 元及副修 0.5 學分 0.5 小時指導費 4,000 元)。

提案二十五、陳嘉彌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四件(如附件六)，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明：依本校「獎勵學術活動」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除于乃芬教師申請案未獲通過外，其餘申請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本校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後校刊出刊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原有之台東師院校刊依本校 92 年 5 月 6 日之台東師院學報編輯委員會議紀錄奉侯副校長之裁示-將本校改制後之校刊交給本校秘書室辦理，出版及申請圖書統一編號事宜由由教務處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招商承印。
- 二、建議改制後第 1 期校刊出刊日期改採和會計年度一致之曆年制，並於每學期初兩週內(2 月底及 9 月底)印行並發送至各單位及本校專任教師。
- 三、發行量擬維持原有之發行份數 500 本。
- 四、經決議後國立台東大學校刊第 1 期創刊號將於 93 年 2 月底出版。

決議：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七時二十分)